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9937.2—2008/ISO 1942-2:1989
代替 GB/T 6387—1986

口腔词汇 第2部分:口腔材料

Dental vocabulary—Part 2: Dental materials

(ISO 1942-2:1989, IDT)

2008-12-15 发布

2009-1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前 言

GB/T 9937《口腔词汇》分为 5 部分：

- 第 1 部分：基本和临床术语；
- 第 2 部分：口腔材料；
- 第 3 部分：口腔器械；
- 第 4 部分：口腔设备；
- 第 5 部分：与测试有关的术语。

本部分为 GB/T 9937 的第 2 部分。

本部分等同采用 ISO 1942-2:1989《口腔词汇 第 2 部分：口腔材料》及 ISO 1942-2:1989/修改单 1:1992、ISO 1942-2:1989/修改单 2:1992。

本部分依据 ISO 1942-2:1989 和修改单重新起草。

- a) 词汇 2.122~2.145 为修改单 1 的内容。
- b) 词汇 2.146~2.149 为修改单 2 的内容。
- c) 标准和修改单重复的术语以修改单为准，并在序号后将修改单的序号加括号标出，并在该处右侧空白处画双竖线标识。
- d) 本部分与第 1 部分重复的词汇，以第 1 部分为准。
- e) 原国际标准中以斜体字印刷的，在本标准中改为以黑体字印刷。

本部分代替 GB/T 6387—1986《齿科材料名词术语》。

本部分与 GB/T 6387—1986 相比主要变化内容为：本部分词汇内容和数量均较前版标准有较大修改。

本部分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。

本部分由全国口腔材料和器械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北大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刘文一、林红。

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GB/T 6387—1986。

口腔词汇 第2部分:口腔材料

1 范围

GB/T 9937 规定了口腔术语。

本部分是有关口腔材料的术语。口腔基本及临床、口腔器械和口腔设备术语以及与这些产品有关的测试的术语,包含在 GB/T 9937 的其他 4 部分中。

本部分目的是为标准的制定和执行提供一些公认的口吻术语的定义,以便对文件的理解,同时通过与牙科国际联盟、世界卫生组织及国家或国际间相关组织的紧密合作,促进相互间的交流。

2 以黑字印刷的术语的使用

在定义、示例或注中以黑斜体字印刷的术语,是进入词汇的另一个路径,也出现在 GB/T 9937 的其他部分中。在每一条路径中第一次出现时,术语才以黑体字印刷。

术语中其他语法形式,如名词的复数和动词的分词,也以与基本形式一样的方式表示。

2.001

牙科学;牙医学;口腔医学 dentistry¹⁾

有关牙齿、口腔和颌骨疾病、畸形及损伤等的预防、诊断和治疗以及缺失牙齿及相关组织的修复和置换等的科学及技能。

2.002

牙科医生;口腔医生 dentist²⁾

完成高中或同等学历教育后,在国家承认(或授权)的大学或牙科学校中完成所规定的牙科课程,并从国家有关部门正式获得了牙科行医证书,能够独立地对牙科疾病进行预防、诊断和治疗的人。

2.003

牙科诊室 dental office;dental surgery

牙科医生接待和治疗病人的场所。

2.004

牙科医生工作区 working space of the dentist

牙科医生周围和用于安置及治疗病人的设备的地方。

2.005

牙科技工室 dental laboratory

不需病人在场,按照牙科医生的设计进行技术操作的工作间。

2.006

牙科技工 dental technician³⁾

按照牙科医生的设计,从事牙科技工室工作的牙科辅助人员。

2.007

正畸学 orthodontics

研究颅面部生长发育、牙齿错殆畸形及其他牙、面畸形的治疗或预防的牙医学分支。

-
- 1) 在不同国家,根据其使用,dentistry 一词可有不同的定义。Dental 一词也如此,在我国也译为口腔。
 - 2) 此定义依据 WHO,CIOMS 对医师(physician)的定义而来,该定义在 1972 年 4 月日内瓦被世界卫生大会采纳。在不同国家,根据其使用,dentist 和 dental school 可有不同的定义。
 - 3) 在不同国家,dental technician 一词和它的技术限定可有不同的定义。